

· 管理纵横 ·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创新

刘开强¹ 刘彬² 谭乐³ 王峰⁴ 沈玮⁴ 许璟⁵ 王江^{5*}

1. 苏州大学 科学技术研究部, 苏州 215006
2. 华中农业大学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武汉 430070
3.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科研处, 深圳 518055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研部, 合肥 230026
5.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管理处, 上海 200032

[摘要]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针对科研“放管服”出台了一系列重要举措。科学基金作为我国支持基础研究的重要渠道, 量大面广, 落实好科学基金的“放管服”改革, 有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增强其改革的成就感。本文分析了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背景下, 科学基金落实改革现状及提出若干建议, 以期为科学基金未来发展明确定位、发挥自身优势、保持自身特色, 为国家科技创新做出自身独特贡献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科学基金; 放管服; 深化改革; 管理创新

1 科学基金“放管服”提出的背景和内涵

1.1 “放管服”的理论体系和内涵

1.1.1 “放管服”理念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把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当头炮”。2015年, 正值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 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提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理念, 成为“放管服”改革正式启动的标志^[1]。随后, 国务院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正式将“放管服”列入正式改革方案, 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是其中重要的改革方向。

1.1.2 科学基金“放管服”改革推进

201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资源高效利用, 完善人才发展机制, 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



王江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长期从事国家各类科技项目、成果、经费等管理工作, 参与相关科技规划制定和推进实施。先后在《中国科学基金》《中国基础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参与中国科学院学部咨询项目等多项研究任务。



刘开强 博士, 副研究员,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科学技术处副处长。长期从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管理工作, 先后在《中国科学基金》《浙江档案》等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课题。

造性等重要举措。为落实意见要求, 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提出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加强相关制度

收稿日期: 2020-09-03; 修回日期: 2020-10-26

* 通信作者, Email: jiangwang@cemps.ac.cn

本文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L1924080)的资助。

建设、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该文件发布掀起了科研管理改革的新篇章。随着 2016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印发,“放管服”改革正式写入科研管理改革文件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作为广大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重要的外部竞争性经费来源之一,对提升单位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学科发展和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在科学基金管理中落实“放管服”精神,自然科学基金委会同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并推动了多项改革举措,对涉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档案及流程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减负和松绑,较大地推动了科研管理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1.1.3 科研“放管服”改革的内涵

“放管服”改革简要说来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放”,需要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简政放权,扩大基层单位的管理权限,简化审批备案程序,主动打通科研管理的堵点和痛点。减少和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管”,从主管部门角度,要加强战略规划和统筹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从基层单位来说,国家放权了,我们是否能够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服”,为了真正激发科研创新,解除束缚,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承担单位要做好管理和支撑保障,消除具体业务流程中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提高办理业务的专业性、高效性和信息化。注重针对具体问题开展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坚持以人为本和尊重科研规律。与以往治理相比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其在治理理念上更强调以人为本、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模式,强调“服务”的理念而不是“服务”手段^[2]。

“放管服”改革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三者联系紧密。改革的首要目标是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因此政策实施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坚持以为人本,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次,改革需要尊重科研规律,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是起点,放管结合是手段,优化服务是目的,使“放管服”改革能成为科技创新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部分,最终改革成效还需要通过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改进

机制予以真正落实。

1.2 落实科研“放管服”涉及的几个核心问题

科研“放管服”政策的实施,对于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改革得到了各级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响应。然而,由于“放管服”改革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是一个需要统筹推进的全面改革,因此,在具体的推进过程中,需要考虑如下几个问题:

1.2.1 科技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碎片化改革如何向整体推进

在 2014 年发布《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之前,我国近百个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分别由近 40 个部门来管理,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不够,存在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严重^[3]。目前,虽然国家层面整合为 5 类科技计划,但是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多头管理中碎片化的资源配置并未根本性解决。当前,随着“放管服”改革进入深水区,渐进式改革已经不能满足科技创新的内在需要,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配套制度建设仍不完善,只有打破不同部门条块式划分模式,打破地域、层级和部门限制,进而使不同角色关系进行重新整合,使得提供更完备、全面、无边界的整体性治理成为可能。

1.2.2 科研管理条线复杂,如何进一步厘清各方边界和权责

“放管服”改革是一个配套的大工程,涉及业务条线和部门众多。长期以来参与各主体定位不清、权责不明,造成标准不统一,要求不具体,推进协同难,信息不共享等现象。如不同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大多只考虑本部门业务开展的合理性,但是缺少相互协调和一致性,导致在具体实施时常因政策不一致导致落实难的情形,又因缺乏总体牵头协调部门,缺乏统一解决协调机制,致使一些问题很难及时有效解决。此外,长期以来,科研管理主要还是沿用行政管理的理念,基层单位仍习惯于按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单位治理能力弱,主动性和灵活性不足。如何在新的改革精神下,在管理权责发生转变的过程中,使参与各方明确各自职责,约定权责清单,错位分工,协同推进,避免越位和缺位,是事关改革成败的关键。

1.2.3 坚持依法规范,如何与“放管服”改革平衡

以往的管理中,经常存在“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的情形。因此在落实“放管服”改革中,既要避免放而不管、以罚代管,也要避免过渡干预、层层加码。根据我国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政府的建设要求,我们在具体落实中,既要尊重科研规律,满足个性化科研需求,也有必要建立健全权责一致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使具体业务按照流程高效实施,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1.2.4 改革举措如何落地,改革成效如何评估

“放管服”改革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最终的落脚点还是在如何使各项举措得到落实并产生积极成效。具体来说,就是参与各方是否分工明确,改革举措是否落实到位,实施效果到底如何检验。目前,相应的督查、评估、反馈和奖惩机制和体系尚未建立,如果监督落实不到位,我们的改革可能就会流于形式。然而,相较于“看得见”的科研成果,“看不见”的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设更难量化和评估。当然我们也不能重回老路,通过频繁地监督、检查给科技创新增加很多额外的负担和限制,从而使改革效果打了折扣。

2 科学基金“放管服”改革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2.1 科学基金“放管服”改革推进现状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1986年设立以来,坚持以支持基础研究为主线,确立了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建立了科学民主、平等竞争、鼓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健全了决策、执行、监督、咨询相互协调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为核心、包括组织管理、程序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保障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包括探索、人才、工具、融合四大系列组成的资助格局^①。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队伍、广大依托单位、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科学基金已经成为支持基础研究、促进原始创新和科技人才成长的重要资金来源和资助渠道,有力推动了我国基础研究的蓬勃发展。

纵观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展历程,改革和开放一直是科学基金保持活力的内在动力。“改革”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从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方面不断地主动改进和自我完善,“开放”则指科学基金工作始终秉持全方位开放的原则与立场,不仅坚持与中国科学界紧密联系和良性互动,而且一直注重借鉴国际科学资助与管理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实践,

努力以全球科学资助共同体所认同的“卓越”标准来要求和提升其工作水准^[4]。为深入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新时期科学基金深化改革的任务要求,近些年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内在改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1.1 全面深化改革方面

2018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筹划科学基金发展战略,提出了“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的科学基金深化改革方案,力争在未来5至10年建成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体系。与此同时,也针对科学基金监督体系建设,就如何加强科研诚信、确保伦理规范,如何落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如何引导正确的科学价值观、营造健康的科学文化和良好的学术生态等问题,提出了要求,做出了部署。

2.1.2 管理体系建设方面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了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为基本依据,涵盖组织管理、程序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保障、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五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不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如2015年修订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印发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2018年印发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试行)》,2019年印发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等,这些制度体系的建立,对规范项目和经费管理,特别是加强依托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发挥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保障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推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指导作用。

2.1.3 具体举措方面

不断优化资助布局。在项目管理中,根据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需求,不断调整优化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类别,如部署实施基础科学中心、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完成新时期联合基金顶层设计,调整创新研究群体和人才类项目的资助强度和资助数等。此外,自然科学基金委还通过应急专项项目的形式,部署一些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亟需科技和政策支撑项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金概况.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gsz/01>.

目,如非洲猪瘟关键基础科学问题研究、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溯源、致病及防治的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等。

不断优化管理程序。试点推进项目的无纸化申请工作,进一步简化项目申请材料要求;不断优化评审程序,试行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优化了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程序,实现了在线对人员、依托单位、资助期限、拨款计划、资金预算等的变更,以及项目终止和撤销;进一步优化项目经费管理,简化了预算编制,下放了预算调整权限,规范了结余资金的使用,试点项目经费“包干制”;完善成果应用贯彻机制、建立科学基金绩效评估体系等。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深化了科学基金“放管服”改革,提高了科学基金服务广大科研人员和依托单位的能力和素质。

加强监督和评估。自然科学基金委大力推进监督体系建设,成立了监督委员会及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制定了《强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体系的初步方案》,通过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已逐步建立起主动型监督和问题导向型监督相结合、对内监督和对外监督相结合、全流程全覆盖、统筹协调的科学基金监督体系^[5]。稳步推进依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若干意见》。加强对项目过程中监督检查,开展重要环节的主动监督,加强监督结果反馈与运用。严厉惩处科研不端行为,坚持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治并重”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5]。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助力诚信管理信息化支撑。

2.2 科学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个性问题和挑战

2.2.1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科学基金自身定位

科学基金作为国家科技计划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基础研究发展、原始创新推动和科技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不断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科学基金已在科研“放管服”改革方面先试先行,开展了诸多有益的探索。然而,落实“放管服”改革,是一场全面的科技体制改革。科学基金作为科技计划体系重要的一部分,仍需在总体框架内进行改革创新。科学基金如何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明确自身定位、发挥自身优势、保持自身特色,为国家科技创新做出自己独特贡献,仍需探索。

2.2.2 管理维度多,内涵不断延伸

科学基金的管理大致可分为三个维度:一是基于项目组织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如项目从建议征集、

指南发布、论证立项、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二是科学基金实施的全要素管理,科研活动的开展,涉及到人、财、物等大量资源的配套和支持,需要完善的支撑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三是从科技创新价值链来看,科学基金从侧重支持前沿基础研究逐步鼓励向应用基础研究拓展,从单一学科发展向多学科交叉会聚转变。此外,科学基金管理还涉及的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成果贯通等亦是科学基金改革的重要任务。因此,现今这种全周期、全流程、融合式的发展需求,对科学基金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2.3 项目量大面广,管理难度大

参与科学基金的主体多、数量大。科学基金共同体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队伍、地方科技部门、广大依托单位的科研人员(兼具专家和研究人員双重身份)和科研管理人员。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人员不足 240 人;注册依托单位超过 2 900 家,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不同性质的单位实体。目前注册科学基金管理系统科研及管理人员超过 40 万人,此外,各依托单位还有数量庞大的管理、支撑和财务助理等人员。

科学基金预算和资助项目不断攀升。科学基金从设立至今当年仅为 8 000 万元发展到 2019 年的近 300 亿元,经费增长超过了 350 多倍。迄今,科学基金共支持科研项目 56 万个,其中 2019 年新申请项目超过 25 万项,新批准项目超过 4.5 万项。

科学基金承担主体发展不均衡,如,在接近 3 000 家依托单位中,2019 年度申请量排名前 100 的依托单位申请量占全部申请量的 47.63%;资助数排名前 100 的单位占了全部立项数的 56.68%,经费占比超过 60.22%。现今自然科学基金委全职管理人员不足 300 人,管理数量如此庞大的项目,开展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难度和压力较大。

3 落实科学基金“放管服”的思考与建议

3.1 明晰科学基金参与各方的定位和职责

“放管服”改革首要问题在于重塑参与各方的权力和义务边界,促进职能转变,职能转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亦不存在一个最优的职能边界,还需要通过参与各方能力建设而调整,最终旨在实现各方地位平等化,构建多元主体对话和合作的舞台。当前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需要突破既有的横向部门、纵向层级以及地域限制,改变僵化的部门条块分割体系,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优化服务平台、创新服务

模式^[1]。

3.1.1 在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层面

首先是转变职能,构建与科学基金定位相匹配的职能体系。在具体业务管理上往后退一步,实现管理的“瘦身”,在规划布局和监督管理方面往高站一层,围绕重点学科方向和面向国家需求的重点任务高效配置资源。通过调整科技计划的结构、布局和实施方式,激活存量,形成聚焦,让优秀的科研人员公平、高效地获得竞争性科研项目支持,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次是简政放权,将放权与各单位有限度自治结合起来,通过放权压实依托单位及科研工作者的主体责任,提高自身治理结构建设与能力建设。比如科学基金可以在项目过程管理、团队变更、任务调整、预算执行等方面给予单位更多的自主权,也可以考虑通过试行机构整体资助的方式给予信誉好、产出高、管理强的单位更大的自主权。从职能下放的对象来看,主要有三条路径:一是直接放权给科研人员,二是放权给依托单位,三是放权给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放权要避免将本该属于自己的业务职能全盘放手,导致基层单位出现“人少事多责任大”的局面;最后,“放管服”改革在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也强调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绩效考核标准、信息化管理平台、权力清单等方式,填补简政放权之后可能出现的监管真空。做好监管的主导者、监管清单的制定者、监管平台的建设者以及监管机制的构建者^[6]。

3.1.2 科学基金承担单位层面

依托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成果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因此,依托单位首先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相应职能部门配置、岗位和人员的设置以及制度体系建立。其次,依托单位应加强支撑保障条件建设,要在人、财、物配置、技术装备、支撑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实实在在支持。再次是练好内功,提高单位自身的治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将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释放的政策红利落实到位,有能力和魄力在国家和主管部门政策框架、基本原则范畴内,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优化具体程序,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最后,单位内部应建立常态化的教育培训、自查自纠和惩戒机制,指导本单位科研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信息公开和监督举报有效

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涉及科研道德、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

3.1.3 科研人员层面

科研人员既是科学基金的实施者和科研创新主体,又兼具学术咨询和评审专家的多重身份,在落实“放管服”改革中,属于政策的最终受力点,因此科研人员是否理解、支持和落实好改革举措,事关改革成效。作为科学基金承担者,科研人员是科研活动具体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因此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要确保科研业务的必要性和真实性,应完整保留科研原始记录、档案等资料,应自觉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作为咨询或评审专家,应能高屋建瓴推动学科发展,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共同推动科学基金深化改革和我国基础研究繁荣发展。

3.1.4 第三方层面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资助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如社会服务部门等,他们在科学基金管理和实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可以更多地承接主管部门转移出来的职能,或是在保障科学基金实施中以主管部门或依托单位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提供支持,如开展绩效评估、第三方财务审计、科技成果评估和转化等职能。

3.2 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框架与规则

科学基金规范、高效地管理得益于参与各方持续不断地自我更新和体系完善,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时期,建立与当前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学基金管理体系、框架与规则仍然是保持科学基金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自然科学基金委围绕“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的职能和定位,建立了科学民主、平等竞争、鼓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健全了决策、执行、监督、咨询相互协调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核心、包括组织管理、程序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保障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包括探索、人才、工具、融合四大系列组成的资助格局。

国家各部门、地方及基层单位多层次的管理体系设定了科学基金的总体框架、运行机制和基本规则,因此在推动科研“放管服”改革中,需要针对具体

改革内容进行部门职能的调整甚至设立新的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叉学科处的设立和交叉学部的筹建。在配套制度体系方面,修订和完善尽可能要及时保持衔接和自治,避免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以免影响了制度执行。此外,在具体执行中,为了整合资源、推动跨机构和跨部门业务的协调工作,成立相关“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改革事项,促进碎片化改革向整体推进是一个有效的举措。

3.3 “放管服”落实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职权法定原则要求行政主体行使权力,必须要有法律规范的明确授权。当前我国“放管服”改革中的权力下放,主要不是通过法律修改的方式,而是通过政策文件,将某些许可事项取消、整合,这种方式与职权法定存在一定的冲突。各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大多是以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但法律、法规所设定的行政许可并不会因简政放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而消灭。如果不先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废止,部分权力下放的举措就会与上位法的规定相冲突。另外,如果前述权限调整逾越了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将权力下放给不具有法定权限的主体,同样会违背职权法定原则^[7]。

相对于社会性事务,科学基金的管理职能较为单一,面临的法律问题更多是围绕项目资助、实施和过程管理所发生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国家设立的机构,代表国家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行管理,《条例》将其定位为“国务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并根据《条例》的授权行使着多项行政管理权,主要体现在如项目设定、规章制定,依托单位的地位及其职责,科学基金管理中的法律责任以及特殊项目的管理程序等,特别在学术不端、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等的管理和处理已经成为各国学术科研机构或管理机构面临的共同问题,也是科学基金管理中涉及法律责任的重要事项。由于科学基金管理实践中依然面临许多具体问题,如科学基金在探索推行无纸化申请和管理中,电子化的过程性文件可否直接取代纸质文件成为正式的文件类型还需要相关法规和政策为其“正名”。在监督和惩戒管理中,《条例》及配套条款对依托单位管理和惩防体系建设并无强制性的建设要求,部分单位或科研人员的违法行为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或处

罚措施不具备操作性。《条例》仅相当于是管理国家科学基金的基本法律规范,其实施和监管还需要其它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支持。特别是与国家层面科学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如科技进步法、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生物安全法等,以及各地方政府、承担单位建立的管理体系和实施细则紧密衔接。

健全科学基金管理中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在具体推进中,建议对不同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做更为细化和全面的规定;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此外,还需要主管部门层面加强信息公开,完善监督和考核机制,及时有效回应项目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关切,进而降低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法律风险,确保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和科学决策。

4 结 语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一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深刻变革,需要我们敢于涉深水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出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将“放管服”改革做深、做透、做到位,促进科研管理向智慧型,法制性,责任型,服务性和创新型管理转变。“放管服”改革背景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创新因其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角色,且覆盖我国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绝大部分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引领作用,并为其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的实施和管理,以及国家更加宏观层面的法制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参 考 文 献

- [1] 邹建汕. “放管服”改革在地方政府层面的执行影响因素探究. 南京: 南京大学, 2019.
- [2] 薛澜, 李宇环. 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府职能转变: 系统思维与改革取向. 政治学研究, 2014(5): 61—70.
- [3] 国务院.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2015-01-12)/[2020-09-03].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12/content_2803172.htm.
- [4] 龚旭. 科研资助管理与学科发展战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学科发展战略研究考察. 中国科学基金, 2016, 30(5): 410—416.
- [5] 陈宜瑜. 开启新时代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新征程. 中国科学基金, 2018, 32(4): 351—353.
- [6] 刘业进. 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的三张清单: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与负面清单.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53—67.
- [7] 成协中. “放管服”改革的行政法意义及其完善. 行政管理改革, 2020(1): 36—44.

Management Innovation of NSFC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Power,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Improving Service”

Liu Kaiqiang¹ Liu Bin² Tan Le³ Wang Feng⁴ Shen Wei⁴ Xu Jing⁵ Wang Jiang^{5*}

1. *Department of Science & Technology Research,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2. *Office of Scientific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3.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Shenzhen Institutes of
Advanced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henzhen 518055*

4.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230026*

5.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Molecular Plant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hanghai 200032*

Abstract In order to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novative country, give full play to the supporting and leading ro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the government has issu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measures for the “deleg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s an important channel to support basic research in China,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NSFC) has a wide range of conten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deleg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the NSFC is helpful to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of the scientific researchers an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achievement in reform.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NSFC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of the reform of “deleg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n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NSFC to clarify its own positioning, give play to its own advantages and maintain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delegating power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improving service; deepen the reform; management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刘敏)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jiangwang@cemps.ac.cn